抱龙府发〔2025〕17号

抱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各科室（中心、队）、镇属有关单位：

经清理，抱龙镇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抱龙镇2023年土地“非粮化”及耕地撂荒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抱龙府发〔2023〕24号、《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抱龙府发〔2023〕37号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巫山县抱龙镇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抱龙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